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424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產品1份

主旨：有關南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“南美”萬應青草膏(萬應膏加減味去穿山甲)(衛部成製字第016985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9日衛部中字第10800197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南美”萬應青草膏(萬應膏加減味去穿山甲)(衛部成製字第016985號)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7月29日以衛部中字第108001977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